**关于中小学教师资格评价标准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5号）、《广州市特殊教育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广州市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教育机构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广州市职业高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附件1）规定执行，如有修改，以正式通知为准。

二、相对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名单报备及有关说明：

根据《广东省中小学高级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要求，我市城镇中小学教师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要有1年以上在相对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除支教、农村学校任教外，以下情况可视为符合该条件：

1.相对薄弱学校由区教育局根据本区域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定不超过15%（不含农村学校）数量的学校为相对薄弱学校（名单仅用于申报职称参考）。具体按2017年已报备的12所学校为相对薄弱学校。

2.到2018年8月31日为止，男超过55周岁,女超过50周岁的，在国家未取消学校等级划分前，曾在低等级学校的任教经历可视为薄弱学校任教经历，报送申报材料应提供学校等级划分证明。

3.在民办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或由组织安排的公办学校编制内教师到民办学校任教的可视为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2018年起不再签订《交流轮岗承诺书》。

三、申报中小学德育高级教师的德育工作数量和质量方面的资格条件要求：

1.班主任年限：至少要求从教以来担任其中德育教师10年以上。

2.德育荣誉要求：班级或者学校被评为３次校级或２次镇级或１次县级先进班（校）、或者本人被评为县级以上先进班主任或德育先进工作者，或被评为省市特级教师，或省市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区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3.转化后进生５人以上（附学校证明材料）。

四、课题：中小学高级、中级评价有关课题的级别要求，如果出现有比相应标准高出一个级别课题的情况，须有参与课题研究、有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或结题报告（无需排名）。小学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要求任职现期间主持或参与（排名前6）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课题，有中期检查报告或成果鉴定或结题报告；市教研院课题视为有效课题；子课题和学会、协会课题按降一级课题处理；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科普工作）获《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完成情况评价等级证书》的视同达到区级课题基本要求。课题的资格审查以评委会最后审定为准。